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 20 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桐 20 转债")2,300 万张(23 亿元),其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共计配售桐 20 转债 9,911,740 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 43.10%。

2021 年 1 月 5 日,桐昆股份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4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 20 转债 2,3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该次减持后,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桐 20 转债 3,011,7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10%。

桐昆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 20 转债 3,011,7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10%;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售桐 20 转债 3,011,7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10%。本次减持完成之后,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已不再持有桐 20 转债。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桐 20 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1,740	13.10	3,011,740	0	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陈士良	0	0	0	0	0
合计	3,011,740	13.10	3,011,740	3,011,740	13.1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 光大证券 CP001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79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00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申购倍数	2.14 倍
起息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3 月 2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4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 本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 85,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巨星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8,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94,200,000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5,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

二、其他事项

本次巨星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巨星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76,600.00 万元,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750.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83,35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100.00	有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5,500.00	有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5,5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1,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4,000.00	有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6,3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1,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20,000.00	有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2,000.00	有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2,000.00	有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有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6,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700.00	有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有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750.00	有		

备注:2020 年 12 月 8 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 万股股份(占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卓润生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38.12%减少至 31.12%,成为第二大股东,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9、临 2020-070、临 2021-002、临 2021-003),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9、临 2020-070、临 2021-002、临 2021-003),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近期,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23%,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 19,9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京运通达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316 万元到 13,31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 5,659 万元到 6,658 万元,同比增加 85%到 100%。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1,682 万元到 12,558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 5,841 万元到 6,717 万元,同比增加 100%到 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316 万元到 13,31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5,659 万元到 6,658 万元,同比增加 85%到 100%。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11,682 万元到 12,558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5,841 万元到 6,717 万元,同比增加 100%到 1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7.31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1.1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

(1)CRO 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客户开拓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同步提升,2020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左右。

(2)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服务能力促进业绩稳步增长。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 50%左右。

(3)公司通过改善和优化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产能和人员的规模化效应逐步体现,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永新仓泰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九江银行向永新仓泰提供金额 6,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永新仓泰上述 6,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江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 2436.15 万元。

永新仓泰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永新仓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永新仓泰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 2020-178、2020-194 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2、主合同融资数额:6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5,48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12,24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8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7,19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8,7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29.88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钢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7,000 股;6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5 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 7.85 元,扣减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2019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171,100 股减少至 416,45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18,171,100 元减少至 416,450,6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菁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菁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菁颖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李菁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菁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 真:0571-28801057
邮政编码:310042
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到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7,000 股;6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5 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 7.85 元,扣减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2019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0,001 万股变更为 41,935 万股。

8、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